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二分所法治宣传阵地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F2026SPB106

发 包 人: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 计 人: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方：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二分所法治宣传阵地设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黄南路29号省南丰所二分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如有）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项目概况

- 4.1 工程名称：
- 4.2 本项目位于 佛山市三水区
- 4.3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二分所法治宣传阵地项目开展设计等工作。
- 4.4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6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①设计内容及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在此未指出的而本工程又涉及需要完成的内容视为设计文件必备内容。②设计只需交付方案、施工图的纸质蓝图和电子文件,作为发包人工程档案用。
2	全套施工图	6	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各阶段内容根据本项目及甲方的实际需求而定。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8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暂估造价(元)	设计费(元)	备注
1	二分所法治宣传阵地设计服务项目	200000	8000	

第八条 支付进度

设计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开具正规发票,附书面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及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期限。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

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片、设计要求的图形等，发包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存在侵权情形，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概不负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取得设计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

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

10.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按发包人指示在工程设计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或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均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11.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逾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

(二) 设计人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保证、承诺，经发包人催促设计人仍不按要求改正的，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

(三) 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的，设计人须承担发包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的，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设计人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设计人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2.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并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13.5 若因发包人违反约定，设计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13.6 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签章处所约定的单位地址为送达地址，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书寄送该地址视为送达，发生纠纷，法院送达该地址也视为送达。

13.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黄南路29号

电话: 0757-87321880

日期: 2026年5月7日

开户名称: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纳税号: 11440000455860445B

银行帐号: 4400166714105066640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平支行

设计人(盖章):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黄埔东路2281号越秀万力星悦峰1栋604房

电话: 13642796098

日期: 2026年5月7日

开户名称: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纳税号: 91440112MAET0H4Y9R

银行帐号: 360218050910042032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7 2 Jan

7 1 Jan